

---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关于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胥江路426号江南文化产业园5号楼2F 邮编：215002

电话：0512-67010501 传真：0512-67010500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关于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7）新苏非诉字第0509号

致：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

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宋善德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所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 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 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 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 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 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股赞成；0 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